「花蓮文化資產之美」攝影比賽簡章

1. 宗旨：保護文化資產在近世已成為全世界共同提倡的文化策略，其保存不僅是政府的義務，也是公民參與享用文化資源的權利與責任。花蓮縣境內共有17個古蹟、53個歷史建築、1個聚落、4個遺址、3個文化景觀、5個傳統藝術、9個民俗及有關文物、11個古物等，可說是對文化資產的保護不遺餘力，其中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歷史建築松園別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等已完成修復及營運管理，也成為假日熱門景點。為鼓勵國內愛好攝影人士蒞臨花蓮縣境，親近本縣文化資產，展現花蓮之美，並吸引更多民眾到花蓮縣旅遊觀光，特舉辦攝影比賽活動，藉以行銷花蓮。
2. 辦理單位
3.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5.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6.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鐵路退休人員協會
7. 參加對象：
8. 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9. 限以個人方式參賽。
10. 參與本競賽活動的所屬工作人員和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具參賽資格。
11. 作品題材：
12. 參賽作品以花蓮縣境內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鐵道文化園區等3個文化資產為標的，捕捉風景、人文藝術、活力特色以及感動人心的畫面。
13. 請依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歷史建築松園別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等3個文化資產開放區域進行拍攝，並請注意自身安全。
14. 拍攝時間：作品拍攝時間應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10日**止。
15. 參賽辦法：
16. 一律輸出8×12吋之光面彩色、黑白相片，須拍攝RAW檔，連作不收(不收用多張表現一個主題的作品)。限使用數位相機，有效像素須達於1,000萬以上，均需保留EXIF中繼資料（相機資訊），不得插點擴檔。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作品僅限平面攝影，恕不接受動態照片作品，以及不得裝裱、格放、疊片、加色、抄襲、拷貝、電腦合成。
17. 拍攝者須繳交檔案光碟，原尺寸300dpi以上，每件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作者、地點、作品名稱（例如：陳○○\_吉安慶修院\_宗教○○）；並與該作品參賽表所填資料相符。（光碟中需有參賽相片之照片形式，限JPG、RAW、TIFF檔案形式）。
18. 作品背面須黏貼『參賽表』，並詳填各項資料(作者姓名、作品題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攝影日期及攝影地點、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填寫不完全者，該張作品不予參加評審。
19.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20. 每人作品繳交上限3張，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21. 收件時間及地點:
22. 收件期間：**自105年8月25日起至105年11月10日止**，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收件地點，逾時恕不受理。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23. 郵遞或親送收件地點：社團法人花蓮縣鐵路退休人員協會，花蓮市重慶路572號，03-8326797。
24. 注意事項：親自送件者，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25. 作品信封請註明「花蓮文化資產之美作品徵選小組收」，信封內容包括參賽作品、參賽表、電子檔光碟。
26. 評審方式及日期：
27.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28. 評審日期預定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假花蓮縣文化局評審。
29. 獎項及獎額：
30. 金牌獎1名(禮券新台幣20,000元，獎牌乙個)
31. 銀牌獎1名(禮券新台幣15,000元，獎牌乙個)
32. 銅牌獎1名(禮券新台幣10,000元，獎牌乙個)
33. 優選5名(各得禮券新台幣3,000元，獎牌乙個)
34. 佳作10名(各得禮券新台幣1,000元，獎牌乙個)
35. 得獎公佈及頒獎時間：
36. 比賽結果將於**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 (http://www.hccc.gov.tw/) 及花蓮藝文漫遊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culture/) ，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37. 頒獎時間訂於**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假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中山堂辦理，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洽承辦單位領取，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承辦單位核對，逾期視同放棄領取。
38. 不克參加頒獎典禮者，請於**11月21日至12月2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至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二樓文化資產科辦理領獎。
39. 注意事項：
40. 關於參賽者
41. 凡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42.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43.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1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44. 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承辦單位。
45.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抄襲不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外，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6.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47. 參賽作品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發佈於個人網站、部落格、Facebook不在此限），亦未獲得任何獎項（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不在此限）。
48. 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從缺，將取消獎項，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49. 關於得獎者
50. 得獎作品，花蓮縣文化局及所屬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通知及給付酬金，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及約定書，如無法繳交者，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訴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51.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以上，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所得稅。
52. 得獎人未滿18歲，需另附合法監護人之簽章與身分證影本，方可領取獎項。
53.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54. 獲獎作品經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55. 獲獎作品經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56.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詮釋之權利，如有問題請洽詢社團法人花蓮縣鐵路退休人員協會葉日洋先生，03-8326797，0928-510-378；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戴楷徽先生，03-8227121#316，0963-208-175。
57. 凡參與投稿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活動簡章，不得異議。

十二、參賽表

|  |  |  |  |
| --- | --- | --- | --- |
| 「花蓮文化資產之美」攝影比賽參賽表 | | | |
| 作者姓名 |  | 作品編號 | （免填） |
| 作品題名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 | |
| 攝影日期 | 年　 月　 日 | 攝影地點 |  |
|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文化局舉辦之「花蓮文化資產之美」攝影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比賽辦法。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智慧財產使用權授權予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辦理作品成果展出及提供於該局刊物、簡介資料或作品成果冊等相關文宣刊物內刊登。主辦單位擁有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出租、編輯等權利，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參賽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 | |